

昌邑交警 严抓夏季交通管理保平安

夏季气温高、雨水多，给道路交通埋下安全隐患，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力投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针对市民早、晚时段在户外逗留时间延长的特点，大队及时调整作息时间，做好对城区各路口、交通秩序疏导。工作中，以全市主干道和城区街道为主战场，每逢大雨暴雨天，所有警车上路巡逻，开启警灯，引导过街车辆安全通行，对桥梁、弯道、陡坡等危险路段专人重点管控，严防死守。同时，加大对驾车穿拖鞋、骑摩托车不戴头盔、无牌无证、报废车辆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此外，做好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将法律法规和夏季交通安全常识传授给广大驾驶员，为其安全出行打下基础。

峰城消防 限期整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网苑

7月15日，枣庄市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在对位于辖区桃园转盘附近的峰城区某网苑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严重影响公共安全。消防监督人员在现场拍照取证并依法对场所负责人苗某约谈后，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针对该重大火灾隐患，峰城区公安消防大队责令该场所立即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工作及时进行现场指导和帮助。

天津消防 依法整改宾馆重大火灾隐患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压力不足，不能正常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设备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近日，天津市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在对津宁县某宾馆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据执法人员介绍，该宾馆地处繁华地段，居住人员较多，火灾隐患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为此，天津市公安消防大队已依法向该宾馆下发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14年8月25日前整改完毕，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目前，该宾馆正在进行整改火灾隐患。

临邑经侦 召开深化打假专项行动会议

为深化下半年打假专项行动，7月1日，临邑县经侦大队召开专项行动工作会议，会上，大队长李强传达了上级打假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大队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下半年打假专项行动取得圆满成功。

德城经侦 深入企业宣传预防发票犯罪

近日，德州市德城区经侦大队深入企业开展预防发票犯罪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企业财务人员普及了发票犯罪的危害性和预防知识，提高了企业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潍城经侦 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经侦大队召开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会上，大队长李强总结了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饶经侦 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

近日，广饶县经侦大队召开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会上，大队长李强传达了上级会议精神，总结了上半年工作亮点，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全大队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德城经侦 开展案件回访促满意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7月14日上午，德州市德城区经侦大队开展了案件回访活动，对近期办结的案件当事人进行了回访，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当事人的高度评价。

临邑经侦 四个加强扎实开展打假专项行动

为深入开展打假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临邑县经侦大队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打假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基础工作，全面延伸查堵死角；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打假氛围。

夏津经侦 到工商局走访研讨打假工作

为推进执法资源共享，有效开展打假工作，7月14日上午，夏津县经侦大队干警到县工商局城

费县消防 整改液化气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山东费县液化气公司，总储量120万立方米，为一级站。近日，费县消防大队在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立即责令整改。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对液化气公司的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临邑经侦 四个加强扎实开展打假专项行动

为深入开展打假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临邑县经侦大队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打假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基础工作，全面延伸查堵死角；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打假氛围。

夏津经侦 到工商局走访研讨打假工作

为推进执法资源共享，有效开展打假工作，7月14日上午，夏津县经侦大队干警到县工商局城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11时在博兴县胜利二路78号依法公开拍卖所二会议室举行下列标的拍卖活动：1.位于博兴县地铺镇陈店路口北500米东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原博兴县地铺镇派出所驻地)使用权。2.位于博兴县地铺镇陈店路口北500米东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原博兴县地铺镇派出所驻地)使用权。3.位于博兴县地铺镇陈店路口北500米东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原博兴县地铺镇派出所驻地)使用权。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沂水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沂水沂水县马头镇桃林村恒温库等部分资产(详见标的清单)。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7月22日16时前将确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汇款凭证至拍卖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未竞得者三个工作日全款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债权转让通知

李晓坤(身份证号码:37072219740904824): 2013年7月2日，我王少锋(身份证号码:370704197111061017)与辛锡坤(身份证号码:370704197310281012)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2010)奎开民一初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我对你享有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辛锡坤，由辛锡坤享有全部债权并行使债权人权利，请直接向其履行义务。特此告知。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8月6日上午9:30时以下标的依法公开拍卖：1.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2.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3.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8月4日上午10时以下标的依法公开拍卖：1.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2.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3.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8月4日上午10时以下标的依法公开拍卖：1.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2.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3.位于潍坊市坊子区某小区的房产。

公告

侯克新(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21197312073413):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788号。张崇辉(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2519891225703X):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793号。刘广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24195406180041):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794号。张方超(公民身份证号码:371525199009025352):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795号。张方望(公民身份证号码:372526198309215644):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796号。王光东(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2197807134914):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803号。孙成武(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3196511414935):已于2014年1月27日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卫执罚字[2013]1804号。

法院公告

李志强、郝宝香、郝树彬、徐玲: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郝宝香、郝树彬、徐玲诉被告李志强、郝宝香、郝树彬、徐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商初字第5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郭金成: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守才诉被告郭金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委托山东弘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郭金成所有的位于东营区运河路466号(房权证:运河路字第004283号)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总金额为769853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鲁弘评字(2014)第191号房物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

法院公告

山东沾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我院执行的原告沾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沾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山东弘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沾化德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沾化区某小区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总金额为769853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鲁弘评字(2014)第191号房物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

法院公告

济南坤洪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坤洪建设有限公司诉原告坤洪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山东弘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坤洪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济南市某小区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总金额为769853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鲁弘评字(2014)第191号房物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

法院公告

山东蓝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李九豪、李春红、邹平天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九豪、李春红、邹平天丰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蓝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山东弘信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蓝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沂市某小区的房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总金额为769853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鲁弘评字(2014)第191号房物评估报告。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